

南台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教育功能，提升教務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。
二、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三、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教務會議委員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、通識中心教師代表2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2人組成。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為1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第四條 教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課務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教務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